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审慎讨论后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以及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有利于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非公开发行方案等事项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青_____

陈传明_____

刘 俊_____

年 月 日